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华智数媒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和解后，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沙暴”）支付承制费用 1,256.86 万元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不存在影响；支付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共计 310.74 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290.91 万元，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19.83 万元，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智数媒”）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的新增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自上一诉讼公告披露之日起，有关事项已累计达到披露标准。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北京天石利影视文	一、东阳沙暴；	合同	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支付服务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

化有限公司	二、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三、华智数媒	纠纷案	1,256.86 万元；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为 275.03 万元； 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 四、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追加被申请人华智数媒为本案被告三，请求判令被告三亦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双方对项目应支付金额存在争议	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浙 07 民终 1448 号），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东阳沙暴向原审原告分期支付承制费用、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合计 1,567.60 万元； 二、本协议为一次性解决纠纷，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一审、二审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审原告负担
-------	-------------------------	-----	---	--

注：本案前期公告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诉讼进展共有 4 起，其中新增诉讼涉及的金额共计 141.54 万元，已披露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 861.1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	一、东阳加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二、加码映画（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周斌	合同纠纷案	公司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300.00 万元并给付原告承制费利润 160.17 万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30.09 万元、滞纳金 62.58 万元。标的金额暂计 752.84 万元； 二、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相关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8 民初 81173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承制费利润合计 460.17 万元以及违约金； 二、被告二就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26 万元，其余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已提出上诉
2	北京龙家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咨询服务费400.00万元；2、被告自2021年8月1日起至足额付清咨询服务费本金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3、被告支付律师费8.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05民初111429号），因原告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出庭应诉，法院裁定：原告对被告提出的诉讼按自动撤诉处理
3	北京龙家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与原告确认项目结算分成，暂计为1.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8民初26573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提供电影的海外发行收益结算报告；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公司已执行完毕
4	杜世娟	华智数媒	劳动仲裁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申请人请求裁决： 一、与公司自2012年3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工资61.00万元以及该段时间未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1.00万元； 三、公司向申请人支付2012年3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差额19.54万元。 以上合计141.54万元	待仲裁委裁决

注：华智数媒持有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60%股权。

上述案件的前期公告请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6日、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Talpa仲裁的进展暨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案件1、案件2及案件3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润没有影响；案件4的预计诉讼损失为141.54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润没有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后，东阳沙暴支付承制费用 1,256.86 万元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不存在影响；支付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共计 310.74 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290.91 万元，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19.83 万元，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